

郑州市中原区高新社会事务中心教育文化体育部冬青
街九年一贯制学校监理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高新竞争性磋商采购[2024]38号



采购人：郑州市中原区高新社会事务中心教育文化体育部

代理机构：国隆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 -
第三章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22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0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66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7 -
一、投标函.....	- 69 -
二、报价一览表.....	- 70 -
三、投标承诺函.....	- 71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72 -
五、供应商资格审查内容.....	- 74 -
六、技术标.....	- 76 -
七、综合标.....	- 78 -
八、其他材料.....	- 79 -
九、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80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 81 -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82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市中原区高新社会事务中心教育文化体育部冬青街九年一贯制学校监理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中原区高新社会事务中心教育文化体育部冬青街九年一贯制学校监理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2月13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高新竞争性磋商采购[2024]38号

2、采购项目名称：郑州市中原区高新社会事务中心教育文化体育部冬青街九年一贯制学校监理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940000.00元，最高限价：94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高新竞争性磋商采购[2024]38号	郑州市中原区高新社会事务中心教育文化体育部冬青街九年一贯制学校监理项目	940000	94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建设规模：项目拟占地面积约2704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8178.67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21869.17平方米。主要建设综合教学楼、风雨操场、运动场、配套生活服务用房、地下停车场、围墙、大门、校园绿化及水电气暖配套等工程。设置24个小学教学班、12个初中教学班，提供1680个学位。

5.2 建设地点：郑州高新区腊梅路以东、冬青街以南。

5.3 采购范围：施工图纸所示全部内容 & 全部配套工程的工程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保修期阶段及执行国家行业有关规范、规定的全过程工程监理；

5.4 服务质量：合格，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标准及规范。

5.5 服务期限：施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5.6 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分一个包。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监理综合资质；

3.2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并与公司具有劳动合同关系，并提供本单位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连续 3 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

3.3 信誉要求：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的规定、《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凡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潜在供应商禁止投标（本项内容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查询存档，响应文件中可不附此项内容）。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 年 12 月 0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0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须注册成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后，才能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尚未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查阅网站首页“通知公告”或“CA 及签章办理流程”中《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612/9db87633-2aec-4d6f-b692-a167ec8c11d6.html>），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并完成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4 年 12 月 13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 年 12 月 13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高新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①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②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活动。

③各供应商可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磋商谈判）、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23/df8813b9-2939-4c3a-9e5b-1204b7c55441.html>）。

④参考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计算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中原区高新社会事务中心教育文化体育部

地址：郑州高新区创新大道与科学大道交叉口高新区智慧城市试验场 17 号楼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方式：0371-6151693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国隆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与东风南路交叉口绿地原盛国际 1 号楼 A 座 12B 层

联系人：肖明玉

联系方式：0371-55001516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肖明玉

联系方式：0371-55001516

2024 年 12 月 02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郑州市中原区高新社会事务中心教育文化体育部 地址：郑州高新区创新大道与科学大道交叉口高新区智慧城市试验场 17 号楼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方式：0371-61516931
2	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国隆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与东风南路交叉口绿地原盛国际 1 号楼 A 座 12B 层 联系人：肖明玉 联系方式：0371-55001516
3	项目名称	郑州市中原区高新社会事务中心教育文化体育部冬青街九年一贯制学校监理项目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6	采购范围	施工图纸所示全部内容及全部配套工程的工程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保修期阶段及执行国家行业有关规范、规定的全过程工程监理。
7	服务质量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标准及规范。
8	服务期限	施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9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0	合同履行期限	同服务期限。
11	标包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为 1 个包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监理综合资质； 3.2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并与公司具有劳动合同关系，并提供本单位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连续 3 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 3.3 信誉要求：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的规定、《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凡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潜在供应商禁止投标（本项内容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查询存档，响应文件中可不附此项内容）。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①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本项目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之前。 ②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与其他文件一并保存。 ③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
13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	分包	不允许
15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6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及相关网站上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17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采购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8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19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20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2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22	投标保证金	无
2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4	签字或盖章要求	（1）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密匙盖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密匙盖电子

		签章，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密钥的，供应商须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25	磋商程序	①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活动。 ②各供应商可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磋商谈判）、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23/df8813b9-2939-4c3a-9e5b-1204b7c55441.html）。 ③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资格，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退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
26	付款方式	主体结构完工验收初步合格后，支付监理服务费的 30%，主体安装完工验收初步合格后，支付至监理服务费的 60%，工程竣工验收并合格，支付至监理服务费的 80%，工程结算审计合格完毕后，支付至监理服务费的 95%，工程竣工验收全部合格之日起 1 年后支付至最终监理服务费的 100%。
27	履约保证金	无
28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4 年 12 月 13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9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
30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3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4年12月13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32	磋商小组的组建	3人，经济、技术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34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940000.00 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35	费用承担	乙方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并参照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标准，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由中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支付方式：转账
36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通知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单位采购项目 ☒非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单位采购项目。 促进残疾人就业：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37	知识产权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成果，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供应商承担。
38	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一、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124 号文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范围、服务质量、服务期限

1.2.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服务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1.3.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4 竞争性磋商文件：指本文件及答疑文件、补充文件。

1.3.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文件。

1.3.6 成交供应商：指中标的供应商。

1.3.7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3.8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4 合格的供应商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合格货物和服务

1.5.1 供应商所投货物服务须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5.2 成交供应商对合同义务负全责；

1.6 保密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

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和计量

1.7.1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7.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保证

供应商应保证在响应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1.9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与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无义务亦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2.1.1 采购内容

采购需求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必须完整地对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

2.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采购程序和合同条款等内容。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2.1.3 除非有特殊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2.1.4 供应商应清楚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得方式，根据复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

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相关网站上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2 为使供应商准备提交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推迟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 投标截止时间的推迟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推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相关网站上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方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

3.2 计量单位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3 响应文件构成

3.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格式制作并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的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3.3.2 响应文件中应包含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投标承诺函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5) 供应商资格审查内容
- (6) 技术标
- (7) 综合标
- (8) 其他材料

(9) 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5 报价要求

3.5.1 磋商报价应为完成承办本项目服务要求等内容的所有费用。

3.5.2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

3.5.3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磋商截止后对磋商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3.5.4 供应商应负责为执行本招标文件规定义务而投入人工成本、管理费、利润和税金等由供应商承担并支付，买方将不再单独支付。

3.6 投标货币

3.6.1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为单位进行报价。

3.7 证明供应商资格和能力的文件

3.7.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8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3.8.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提供的货物的合格性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8.2 供应商应清楚了解如果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出现实质性偏离，则须自行承担其投标被拒绝的风险。

3.9 投标保证金：无。

3.10 投标有效期

3.10.1 投标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10.2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其响应文件失效。接受投标有效期延长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

地延长其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3.11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3.11.1 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3.11.2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密钥盖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密钥盖电子签章，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密钥的，供应商须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提交

4.1.1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4.1.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上传成功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2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4.2.1 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规定推迟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4.3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磋商程序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

5.2 磋商小组

5.2.1 磋商小组的组成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2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

5.3 磋商程序

5.3.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3.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确定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3.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3.4 资格评审：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3.5 符合性评审：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3.6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确定与各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5.3.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5.3.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通过资格评审及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供应商若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价格给予20%的扣除，如有价格扣除，按价格扣除后计算，不做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声明文件，若未提供，则不予价格扣除）。

5.3.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4 响应文件的评审

5.4.1 磋商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制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5.4.2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修正后的报价作出确认，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5.4.3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5.4.4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

5.4.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否决。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5.4.6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5.4.7 评标期间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价格调整。

5.5 投标否决

5.5.1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授予合同

6.1 合同授予标准

6.1.1 除第 6.3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综合得分排序第一的供应商。

6.1.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6.2 成交通知书

6.2.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向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2.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6.3 签订合同

6.3.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6.3.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七、重新招标

7.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八、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 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资质要求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监理综合资质；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并与公司具有劳动合同关系，并提供本单位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连续 3 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
2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采购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6 项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7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8 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9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20 项规定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在规定的报价要求范围之内，未超出磋商最高限价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磋商报价：15 分 技 术 标：65 分 综 合 标：2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1	磋商报价 (15 分)	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中小型企业优惠的说明 为贯彻落实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要求，促进中小企业的发展，评审时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即小型、微型企业参加评审的价格=投标报价×(1-20%)。 其他供应商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报价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评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优惠后评标报价）×15	
1.2	技术标 (65 分)	监理范围、监理内容 (8 分) 1. 监理范围、监理内容优于监理规范要求及项目实际要求的，设置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优于项目需要得8分； 2. 监理范围、监理内容满足监理规范要求及项目实际要求的，设置比较科学、比较合理，满足项目的需要得4分； 3. 监理范围、监理内容基本满足监理规范要求及项目实际需求，部分内容不完整的，得1分； 缺项得0分	1. 监理依据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监理工作目标明确、合理，具有针对性的得8分； 2. 监理依据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监理工作目标比较明确、比较合理得4分； 3. 监理依据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监理工作目标模糊，只做简单描述，无具体方案得1分； 缺项得0分
		监理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 1. 监理机构人员岗位分工、职责明确，组织机构设置合理、针对性强、专业配套优于项目要求得8分； 2. 监理机构人员岗位分工、职责相对明确，组织机构设置比较	

		(8分)	合理、专业配套满足项目要求，得4分； 3. 监理单位人员岗位分工、职责不清晰，组织机构设置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岗位职责只做简单描述，无具体方案得1分； 缺项得0分
		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8分)	1. 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专业、合理、完善、科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执行，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项目的需要得8分； 2. 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较合理、较完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执行，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 3. 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较一般，只做简单描述，无相关实施措施的得1分； 缺项得0分
		质量、进度、造价、环保监理措施 (8分)	1. 质量、进度、造价、环保监理措施科学、专业性强、有针对性，优于项目的需要，得8分； 2. 质量、进度、造价、环保监理措施合理、完善，满足项目的需要，得4分； 3. 质量、进度、造价、环保监理措施基本满足项目的需要，只做简单描述无具体措施及实施方案的，得1分； 缺项得0分
		合同、档案、信息管理措施 (5分)	1. 合同、档案、信息管理的监理工作方法和措施科学、合理、明确，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项目的需要得5分； 2. 合同、档案、信息管理的监理工作方法和措施，内容完整，措施详细，基本满足项目的需要，得3分； 3. 合同、档案、信息管理的监理工作方法和措施只做简单描述，方法简单，无具体措施，得1分； 缺项得0分
		监理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1. 组织协调的方法、措施、内容、原则和程序科学、合理优于项目要求得7分； 2. 组织协调的方法、措施、内容比较科学、比较合理满足项目

		(7分)	要求, 基本满足项目的需要, 得4分; 3. 组织协调的工作措施、内容只做简单描述, 无具体实施方案的1分; 缺项得0分
		监理工作 重点、难点分析 (7分)	1. 供应商针对项目特点提出监理工作中重点、难点具有针对性, 对重点、难点具有相应科学、合理、明确、针对性强的保障措施, 得7分; 2. 供应商针对项目特点提出有监理工作中重点、难点, 对监理工作中重点、难点无响应的保障措施, 得3分; 缺项得0分
		文明施工、安全 施工的监 理控制措 施和方法 (6分)	1. 文明、安全施工管理的措施和方法切实、合理、科学、可行, 针对性强, 优于国家及省市相关规定, 得6分; 2. 文明、安全施工管理的措施和方法较切实、合理、科学、可行, 内容完整, 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 3. 文明、安全施工管理的措施和方法只做简单描述, 相关措施及方法简单, 无针对性的得1分; 缺项得0分
1.3	综合标 (20分)	类似业绩 (6分)	供应商 2021 年 01 月 01 日以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具有房屋建筑类监理业绩的, 每份业绩得 3 分, 最多得 6 分, 没有不得分。 注: 响应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的扫描件。
		项目部人 员 (8分)	现场监理部人员数量满足工作需要, 技术支持完善, 针对性强, 完全能够满足项目的需要得 4 分; 基本满足项目需要, 技术支持较完善, 得 2 分; 项目人员数量不能满足工作需要, 技术支持不够完善, 不得分。 监理部人员 (除项目总监外) 中每有一人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 1 分, 最多得 2 分, 同时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再得 1 分, 最多得 2 分。
		服务承诺	①针对本项目为采购人服务、排忧解难提出的承诺。(2分)

		(6 分)	②承诺监理单位未经建设单位同意，不得更换项目总监；项目总监要常驻工地，每周不少于 5 天，且工程关键部位的隐蔽工程施工在岗在位。（2 分） ③优惠服务承诺及其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实质性服务承诺。（2 分）
--	--	-------	---

一、评审工作程序

1、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未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具体磋商程序。

2、资格评审：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3、符合性评审：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4、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确定与各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5、各供应商进行报价：本项目进行二次报价，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不能高于上次报价。

6、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7、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评审标准与评审方法

1、评审标准

（1）本次磋商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并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3）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评审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124 号文等有关规定，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谨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具体评审标准如下：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1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1.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1.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1.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C。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供应商得分=A+B+C。

2.1 第二轮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须对各谈判响应人的最终报价进行合理性审核，若该投标价格与其他供应商相比，价格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情况下，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交详细的报价成本核算说明。若已要求，而该磋商响应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当拒绝该报价。

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按照规定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4 评审结果

4.1 除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5 评分细则

客观分须完全一致，存在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分别作出书面说明。

三、磋商评审纪律

1、磋商小组成员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2、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

接触，否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3、磋商小组采用以及与磋商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4、供应商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5、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响应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响应，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6、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中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 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监理任务范围

本项目建设监理的主要内容是控制工程建设的投资、工程质量、安全和建设工期。进行工程建设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协调有关单位间的工作关系。在项目进行过程中为招标人提供相应的工程咨询、工程管理服务。监理单位受项目法人委托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施工监理

1.1 参加施工图会审和设计交底。

1.2 参与分项、分部工程、关键工序和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验收。

1.3 审查施工单位选择的分包单位、试验单位的资质并认可。

1.4 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

1.5 编制一级网络计划。核查二级网络计划，并组织协调实施。

1.6 审查施工单位开工申请报告。

1.7 审查施工单位质保体系和质保手册并监督实施。

1.8 检查现场施工人员中特殊工种持证上岗情况。

1.9 检查施工现场原材料、构件的采购、入库、保管、领用等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1.10 参加主要设备的现场开箱检查。对设备保管提出监理意见。

1.11 遇到威胁安全的重大问题时，有权下达“暂停施工”的通知，并通报业主。

1.12 审查施工单位工程结算书，工程付款必须有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1.13 监督施工合同的履行，维护业主和施工单位的正当权益。

1.14 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时，应书面报告业主并提出建议。

2、监理资料的整理

编制整理监理工作的各种文件、通知、记录、检测资料、图纸等，合同完成或终止时移交给业主。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____
2. 工程地点: _____
3. 工程规模: _____
4. 工程概算投资额: _____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投标函附录、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及承诺函；
- (4) 专用条件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补充协议书；
- (5) 通用条件；
- (6) 监理服务标准和要求；
- (7) 投标文件、招标文件
- (8) 其他合同文件。
- (9)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附录 C 廉洁从业合同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_____。

项目监理人员数量及专业按投标文件中的所有人员配置

五、签约酬金

签约合同价：(_____)。(¥_____元)

经测算的不含税合同价：_____

六、工程范围

施工图纸所示全部内容的工程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保修期阶段及执行国家、行业有关规范、规定的全过程监理。

七、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工程竣工备案完成日止。

八、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九、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监理人：_____（盖章）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4）通用条件；

（5）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員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若因监理人疏忽或故意损坏委托人提供的财产，监理人需承担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经与委托人协商同意后，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

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且委托人有权停止付款义务。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1.1.1 “工程”是指郑州高新区宏达小学建设监理项目。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亦指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派驻到工程所在地履行监理服务的机构。

1.1.12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日”和“天”具有同样含义，是指一个公历日，不是指工作日。1.1.13 “月”：根据公历从某一个月份中的任何一日开始至下一个月份相应日期的前一日截止的时间段。如下一个月无相应日，则该月的最后一日为截止日。

第 1.1 项增加如下定义：

1.1.13 项目：郑州高新区宏达小学建设监理项目。

1.1.14 合同文件：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投标函附录、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及承诺函、专用条件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补充协议书、通用条件、监理服务标准和要求、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其他合同文件等文件。

1.1.15 其他合同文件：在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颁布的有关工程建设监理的规定、要求和办法等文件。

1.1.16 工程投资额：在建设前期阶段是指工程估算额；在设计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是指工程概算额。

1.1.17 工作质量保证金：监理人为保证其工作质量能够满足合同约定和规范规程的保证金，由委托人在支付监理服务收费时一并扣留。

1.1.18 缺陷责任期：指施工承包人完成本工程并进行竣工验收后，对本工程出现的缺陷进行维修的责任期限。

1.1.19 最终监理服务费：委托人应支付给监理人的所有监理服务费用。

1.1.20 季：每年按 1-3 月、4-6 月、7-9 月、10-12 月划分为 4 个时间段，每个时间段称为一个季，也称季度。

1.1.21 甲供材料设备：是指由委托人直接与供货商签订合同，采购的用于本工程施工所需的材料设备，具体名称及规格型号见各采购合同。

1.1.22 平行检验：受委托人的委托，在承包人自检的基础上，按照一定的比例，对工程项目进行独立检查和验收。平行检验要在承包单位自检的基础上进行。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投标函附录、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及承诺函；
- (4) 专用条件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补充协议书；
- (5) 通用条件；
- (6) 监理服务标准和要求；
- (7) 投标文件、招标文件
- (8) 其他合同文件。

如上述组成合同的文件内容不一致，排列顺序在前者效力优先。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包括变更、协议、纪要、信函、备忘录等），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

(1) 工程范围：施工图纸所示全部内容，包括土建、机电安装及装修、绿化景观、照明、室外配套工程及预留预埋部分施工、机械车库工程、专项工作、第三方检测等，自工程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保修期阶段的全过程监理及其它相关服务，未包含在总包单位施工范围但显示于本次招标图纸的其它安装工作监理。

(2) 工作范围：对于施工承包人所实施的工程自准备期至竣工验收期间实施质量控制、进度控制、费用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监测、工作协调等工作；对缺陷责任期内施工承包人实施的本工程的未完成工作、缺陷修补与缺陷调查工作，提供监理

服务；对于前期迁改工程自准备期至竣工验收期间的进度控制、费用控制（现场签证、造价审核、计量支付、工程结算）、合同管理、工作协调；平行检测和安全预警实施全面管理；其他与本合同约定工程有关的监理工作。

（3）服务周期：从本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监理项目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满。

1）开始监理服务的时间：监理人必须根据本工程的进展情况，按照委托人的指令进场时间，安排监理人员和投入的工作条件及时进场。

2）完成监理服务的时间：监理服务完成时间为缺陷责任期满后_____天，监理人应全面完成本合同内监理服务的所有工作，在约定的服务周期内，所监理工程全部竣工并验收合格。

3）缺陷责任期：本工程的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监理人须对缺陷责任期内的监理服务工作质量负责，并完成相关的监理服务工作。

4）退场期限：监理服务完成后，监理人应当书面提出退场申请，并在获得委托人批准后组织退场。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2）补充约定：熟悉并掌握合同文件，了解施工现场，以分项工程为单位，实施监理工作交底，认真填写监理工作交底记录。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后，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3）补充约定：认真做好第一次工地会议和常规工地会议、监理会议的会议记录，按时下发会议纪要；会议纪要由监理人整理并在相应会议后 48 小时内分发给出席会议的各方；各方在收到会议纪要后 24 小时内，若有任何异议，应将有关异议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对在上述时限内提出的任何有效异议，监理人应将此类书面异议转发给其他出席会议方，有异议的事项在下一个会议上更新讨论或由监理人依合同条件的有关约定发出相应指示。

（5）补充约定：如果主要施工承包人人员的从业资格、持证上岗等情况不符合相关法规、委托人的制度办法等工程管理规定，可勒令进行整改，并报委托人批准按照施工合同约定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7) 补充约定：及时排查、分析并发现影响进度的隐患，督促施工单位采取有效措施加以预防。若发现工期延误，应分析原因，并督促和协调施工单位调整施工计划，保证合同工期的实现，并按照施工合同约定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按照委托人规定的格式、内容、要求和期限，编制总监办的监理周报、监理月报、支付季报或其它报表，并按时上报；

对工程施工进度进行检查、监督，当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竣工期限时及时书面报告委托人；

(9) 补充约定：审查分包合同和分包人的资质，控制外购成品件或半成品件、原材料及混合料的质量；在商品混凝土、钢结构以及根据工程实施需要进站（厂）实施监理的材料设备供应期间，应派监理工程师进站（厂）实施监理工作；

(12) 补充约定：审查拟用于本工程的原始材料、成套设备（无论该材料、设备是委托人提供还是承包人提供）的品质以及工艺试验和标准试验；对审查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监理工程师应当及时签字；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监理人应当禁止施工单位在工程中使用和安装，并禁止施工单位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建立现场监理的试验、检测工作体系。依据设计要求、技术规范和要求按照合同约定或相关规范要求的项目与频率（监理独立抽检的频率为承包人检验频率的 10%），在委托人认可的质量检验单位独立开展监理试验、检测工作，并且完成见证取样工作。监理人员应采用自备的检测设备和计量器具进行现场试验、检测，且所用的计量器具必须经计量检测单位检验，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所有自行或者外委试验检测的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正常工作酬金中；若监理人不能按照委托人要求按时配备试验检测设备或委托相应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委托人有权代为配置或委托，由此发生的费用双倍从最近一期应支付的监理正常工作酬金中扣除；

对委托人提供的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等，监理人须严格依据施工合同约定控制承包人对材料、设备的领用，保证承包人不领、不替换，如发现承包人存在多领材料、设备，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将多领的材料设备及时交还；如发现承包人未使用本应由委托人提供的材料设备，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将已经使用的非委托人提供的材料、设备全部拆除，并将该部分材料设备全部清除出场；否则，监理人应按照承包人多领、替换的材料、设备价值的 1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协助委托人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13) 补充约定:

1)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核算

①监理人在收到正式施工图纸后 28 天内独立完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核算工作,并将所形成的成果文件上报委托人。

②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的工程数量核算及组价书面文件后 28 天内,须依据相关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委托人管理制度等完成核对工作;对双方无异议部分,监理人须及时上报委托人批准。监理人对于施工承包人上报的新增工程及变更洽商中的综合单价进行审核,审核后须出具明确的书面审核意见,报委托人批准后执行。

③核算成果文件应按委托人的要求进行编制,经委托人审核,发承包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作为《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的最新版本。

3) 计量与支付: 计量、支付、工程结算经监理人审核后报委托人批准。

(14) 补充约定:

1) 质量

详细地收集并记录每天的施工情况,包括地表及保护建筑物的沉降情况,及时分析监测单位的信息资料,提出合理的施工措施;

审查施工承包人实施本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及主要方法或工艺,在关键的施工工序上必须进行旁站监理;

加强开展监理的预控工作,避免不合格品及质量事故的发生,对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及委托人要求必须旁站监理的工程项目实施旁站监理,进行全过程控制,做好旁站记录;

监理人对工程上使用的材料、施工安全和施工质量具有检验权。监理人对于不符合规范标准、设计要求或合同约定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无论承包人提供还是委托人提供,在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后,有权勒令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勒令承包人停工整改或返工。在施工承包人出现质量问题或安全隐患,委托人要求暂停施工或发生其他紧急情况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施工承包人暂停部分或全部工程施工,在施工承包人按照监理人的要求完成了整改并提出复工申请后,承包人接到监理人复工令后方可复工;

2) 安全

审查施工承包人建立和落实安全管理体系，落实施工承包人的安全生产岗位和职责。负责代表委托人监督、检查施工承包人安全生产各方面情况；根据委托人与施工承包人签订的合同及安全责任保证书内容，检查施工承包人落实情况；审批专项安全技术方案，建立安全监理台帐，建立总监办公室对施工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体系，明确各项管理制度和措施，并加以实施；委派安全监理工程师对安全生产进行监督和管理；

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政府、委托人有关施工安全管理规定和工地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对施工过程进行安全检查；对施工承包人的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等进行审核；督促和检查施工单位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保证体系；

对特殊工种作业人员有效操作证件和主要施工机械质量鉴定证书和安全鉴定证书以及施工机具的安全保护措施进行审核；

审查施工承包人进场的施工机械，定期检定的设备及安全设施的检定情况和报审程序；

按规定程序审核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施工机械及安全设施，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等费用；

根据风险源类别等级编制监控管理方案，对风险源和监测单位实施监控管理，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并采取应急措施，并依照安全生产的法规、规定、标准及监理合同的要求，分析不同的施工阶段和不同的施工工序可能发生的安全隐患，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并对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理；

及时排查、排除安全隐患，调查、处理工程安全事故。对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或发现的安全事故，应按安全事故的严重程度，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要求施工承包人提交事故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方案和安全生产补救措施，经安全监理人员审核同意后实施，或由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工程暂停令》，并及时向监理人、委托人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

有权对不安全行为、不文明施工行为发出《安全监理指令书》、《文明施工监理指令书》；每周组织一次专项安全检查，每月组织一次全面检查，每半年、一年总结一次安全管理情况，并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进行安全生产的专题报告；

督促并指导施工承包人建立完整的安全台帐，并定期进行检查；

督促施工承包人落实安全交底制度。工程施工前，必须对工程参与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的宣传教育，组织学习国务院、市、局、公司颁发的关于安全生产的“规定”、“条例”和“安全

生产”操作规程，并对安全交底进行书面记录。在施工过程中，应根据现场人员的变化、施工工法和施工工况的变化等实际情况，督促施工承包人对施工参与人员进行专项的安全交底，进行施工过程中的安全控制。

及时发现并制止承包人的各种违章作业，督促其整改。对重大安全问题有权责令承包人停工整改。

主持安全生产工作例会，并编写会议纪要。每周组织安全生产施工例会，检查安全生产措施的落实情况，研究施工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补充完善安全措施。

督促并检查施工承包人按规定作好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含交叉作业）之间分隔、路栏、道路警示标志的设置等；

（15）补充约定：根据合同文件和委托人授权，对于施工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违约行为，要及时签发监理指示并抄报委托人；

（17）补充约定：按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及委托人要求的检验项目和检验频率、工序对工程质量进行实测实量验收。重点部位要求 100%工序、100%检验项目和 100%检验频率，即全频率验收，对隐蔽工程进行复验。试验项目和试验频率按委托人要求办理，验收已完合格的工程量；参与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分析及处理，检查计量器具的合格使用期及帐物卡后，应认真填写工序质量验收单及有关记录；

（18）补充约定：

- 1）变更索赔：变更索赔的程序及审核标准按委托人相关的管理办法执行；
- 2）根据合同约定处理违约事件，协调争端，在争议解决过程中作证。

（19）补充约定：按照有关要求负责检查施工承包人竣工资料的整理与编制，使其达到档案管理部门和委托人要求的竣工文件标准。

（20）补充约定：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委托人签认的竣工验收证书及工程接收证书；缺陷责任期期满后，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委托人签认的工程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21）补充约定：审核竣工结算资料；并报委托人和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签发竣工结算证书；缺陷责任期期满后，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委托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配合委托人完成本工程的审计工作。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第 2.2.1 项增加如下内容：

- （5）经审批同意的施工单位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实施规划）；
- （6）经委托人认可的监理大纲、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
- （7）委托人的相关管理办法、制度、规定。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补充约定：

监理人在接到委托人发出的指令后，应立即按照合同的要求组织人员、建立机构，并按照委托人的要求进驻现场开展工作；除委托人提供的监理工作条件外，监理人应当根据委托人要求和工作需要，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自行配置满足监理需求的工作条件，并且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其相关费用已全部包含在签约正常监理服务收费中；监理人的设备仪器应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状况完好，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改或撤换。

监理人在服务现场设置总监办，总监办应按合同约定及现行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工作，总监办自行购置其所需要的生活、办公、交通工具、物品，总监办应当独立于施工承包人的办公生活区域，设立办公和生活所需的场所、设施、设备，并自行承担相应的费用。

监理人应委派监理工程师，作为监理人的合法代表在服务现场开展工作，并与委托人建立工作联系；监理人应当根据工程情况，配备相应专业的安全人员，实施安全监理工作；辅助工作人员（包括司机、文秘、行政后勤、炊事人员等）由监理人自行聘用，费用包含在正常监理服务收费中；监理人员（包括监理人聘用的辅助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委托人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2.3.2 补充约定：

在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按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任命一名合格称职的总监理工程师进驻现场。总监理工程师应受理与监理人有关的所有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决定及其他通讯联络。

监理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应取得委托人的书面批准，并在合同生效后 14 天内将总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其他详细资料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没有委托人的事先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更换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总监理工程师的变更应符合河南省、郑州市及委托人相关规定。

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委托人和承包人新任总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其它详细情况，同时明确前任到期时间及新任开始时间；在委托人和承包人收到相应的通知之前，任何对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或更换均不产生合同效力。

对于本合同而言，经监理人任命的并且发承包双方已经收到相应通知的总监理工程师，应是监理人唯一的合法代理人。如果总监理工程师将他的任何职责和权利委托给他的代表，此类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应视为监理人的合法代理人。

总监理工程师和总监代表必须常驻工地，每个月至少 22 天。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若需离开现场应提前向委托人提交书面申请，并指定临时的现场负责人，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且履行请假手续后才能离开。离开期间，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指定的现场负责人应能完全履行其职责；总监理工程师和总监代表不得同时离开工地。

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将下列工作委托其他监理人员：

- 1) 主持编写项目监理规划、审批项目监理实施细则；
- 2) 签发工程开工/复工报审表、工程暂停令、进度款付款证书、竣工付款证书、最终结清证书、竣工验收证书、工程接收证书、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 3) 审核签认竣工结算文件；
- 4) 调解委托人与承包人的合同争议、处理索赔、审批工程延期；
- 5) 根据工程项目的进展情况进行监理人员的调配，调换不称职的监理人员。

2.3.3 修改为：

现场监理人员可不必在整个监理服务阶段满员配备，但应专业齐全,符合每阶段工作需要。全部监理人员到岗与撤场都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

监理人原则上不得更换其总监理工程师，但如果根据需要必须更换时，应事先征得委托人的批准，更换后应书面通知委托人和施工承包人，同时明确前任到期时间及新任开始时间；在他们收到相应通知之前，任何对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或更换均不产生合同效力。

经委托人确认的投入监理人员在工程进行的过程中，原则上不允许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事先得到委托人的同意。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安全总监及工程师及现场监理工程师必须常驻工地现场，离开工地时，应获得委托人的批准。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 。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监理人在行使以下权力前须经委托人事先批准：

1) 发布开工令、暂时停工或复工令（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

2) 决定工期延长；

3) 同意将工程的非关键、非主体结构部分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人；

4) 审查批准技术规范（规格）或设计的变更，并发出实施变更的指示；

5) 确定工期、费用索赔及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

6) 涉及责任事件的签认需要办理现场签证，以及对材料、设备单价需要进行市场询价、定价的。

7) 对不符合规范标准、设计要求或合同约定的材料、构配件、设备勒令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勒令承包人停工整改或返工。

8) 对核算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批准；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对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及签认。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委托人不支付工程款。

9) 监理人要求承包人撤换由其派遣或雇佣的不能胜任、或玩忽职守、工作不负责任的人员，上述撤换的人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重新回到本合同工程工作。

10) 监理人依据国家、省市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强制性标准、政策性文件、施工承包合同、本监理合同、委托人相关管理制度、办法对施工承包人在履约过程中的违约行为提出惩罚措施，经委托人批准后在当期计量支付款中扣除。

尽管有以上规定的任务和权力要获得委托人的批准，但如果发生非常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工程或邻近的财产或从委托人的权益考虑需立即采取行动的，监理

人有权发布处理这种危急状况所必须的指令，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令竭尽全力去处置或减轻危急状况。尽管监理人指令未事先征得委托人的批准，但承包人应立即执行，监理人应尽快向委托人补办确认手续，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所增加的费用，在报委托人批准之后通知承包人。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实际发生时，与委托人代表协商解决，最终经委托人同意后要求承包人调换。

第 2.4 款增加如下内容：

2.4.5 正常情况下，由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都应是书面的。出于某种原因，监理人认为有必要以口头形式发出这类指示时，监理人应在上述口头指示发出后 3 天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书面确认内容与当时的口头指示应当一致。承包人如在监理人发出口头指示后 3 天内未收到其书面确认，应立即以书面形式要求监理人确认上述口头指示。如果发出书面要求后 3 日内未予答复的，则此类口头指示视为已被监理人确认。

2.4.6 由于监理人指示错误、指示延误或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给出书面澄清、解答、决定，并且这种行为已经或将要导致工程的进展受到影响，承包人应就此通知监理人并陈述工程进展受到影响的原因，及已经或可能造成的影响。监理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和核实证明承包人的损失并报委托人批准之后决定。

2.4.7 监理人应按施工承包合同中约定的时间，对承包人呈报给监理人的任何需其批复的函件、文件、要求等做出书面批复。如果监理人未能在上述约定的时间内对呈报的函件、文件、要求等给予书面批复，承包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要求监理人予以批准；如果承包人发出书面要求后 3 日内未被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拒绝，则视为监理人已对承包人所呈报的上述函件、文件、要求等已批准和确认。

2.4.8 如果施工承包合同中未约定监理人应当做出上述任何批复、澄清、解答或决定的时间期限，承包人应在呈报上述有关函件、文件、要求等的同时就监理人的批复、澄清、解答或决定的时间提出一个合理时限(但最多不超过 21 天)，如监理人未对该时限提出书面异议，则应视为该时限已被监理人接受，并受上述条款的约束。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按照委托人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等的所有权属于：/。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时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补充约定：

监理人有义务妥善使用、保管委托人提供的设施、设备及物品，对于由于监理人的原因造成的非正常损毁与短缺，监理人负有全面的赔偿责任。

监理人使用、保管、和移交委托人财产所需的费用，应当包含在监理人的正常监理服务收费之中。

监理人应将所有依据合同发出或收到的函件复制给委托人。

委托人权利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委托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受理与委托人有关的所有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决定及其他通讯联络。

对于本合同而言，经委托人任命并且监理人已收到相应书面通知的委托人代表，应是委托人的合法代理人。

除非合同中已注明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否则委托人应在合同生效后 7 天内将其任命的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及其它详细资料通知监理人。

委托人根据需要可能随时更换其代表，更换后应书面通知监理人，同时明确前任到期时间及新任开始时间；在他们收到相应通知之前，任何对委托人代表的任命或更换均不产生合同效力。

3.6 答复修改为：

委托人同意在 7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若因相关事宜情况复杂无法在 7 天内作出答复的，经书面通知监理人，委托人可以适当延长答复

复期限。超过延长期限仍未答复的，监理人应催告委托人及时答复。

第 3 条新增如下约定：

3.8 委托人有权按照相关考核办法对监理人进行履约检查，如监理人不能满足合同约定，有权责令改进，并有按照相关条款索取违约赔偿金的权利。

3.9 委托人按照相关考核办法对监理人作业人员的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进行考核，对于无法胜任监理任务的作业人员，委托人有权提出更换，监理人必须予以执行。

3.10 监理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监理合同时，委托人有权通知监理人解除本合同，合同自委托人解除合同通知送达监理人时解除。本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可将本合同范围内的部分或全部剩余工作委托其他监理单位完成，因另行委托其他监理单位导致本合同约定工程监理费用增加的，增加部分的监理费用由监理人承担，委托人有权从应付监理人监理费中直接扣除。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监理人应按照因其违约给委托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向委托人赔偿；损失无法计算的，如果本合同对具体的违约情形约定有违约金的，监理人应支付违约金。

第 4.1 款新增如下约定：

4.1.3 违约金补充约定（监理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及以上的，违约金金额按下述条款执行，监理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违约金金额按下述条款规定金额的 50%执行）

（1）监理人更换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须经委托人同意，并按下列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为壹万元/人·次，人防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安全工程师、土建工程师为伍仟元/人·次，其他专业监理工程师为贰万元/人·次。

（2）监理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配置其他专业监理工程师的，委托人认为可以满足工程需要的，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壹万元/人；委托人认为不能满足工程需要的，可以解除合同。

（3）监理人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的，委托人可以要求限期更换，监理人应按要求更换合格人员，并承担本项第（1）目所约定的违约金；监理人未按委托人要求更换的，视为擅自缺岗，按本项第（5）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 若因监理人人员未按合同约定进场，每逾期到场一日，应以下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安全总监为伍仟元/人·日，专业监理工程师、人防监理工程师为贰仟元/人·日；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安全总监连续逾期 7 日未进场的，委托人有权通知监理人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委托人解除合同通知送达监理人时解除，本合同解除后，委托人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同时监理人还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酬金总额的 2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 监理人员擅自缺岗，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为伍仟元/人·日，安全总监、人防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计量工程师、安全工程师、土建工程师为贰仟元/人·日，其他专业监理工程师为贰仟元/人·日。监理人员擅自缺岗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擅自缺岗违约金累计最高限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10%。

(6) 监理人人员存在有接受承包人吃请、礼物、礼金及其他利益安排等有违廉洁自律的情况的，监理人应以下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安全总监为伍万元/人·次，专业监理工程师为叁万元/人·次，如因此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还应按照本合同 4.1.1 条约定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7) 监理人擅自聘用未经委托人同意的人员从事监理工作，一经发现，限期撤换该人员，并按照壹万元/人·次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8) 未经委托人同意的人员签认监理资料，一经发现，监理资料无效，限期撤换该人员并按照壹万元/次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9) 监理资料存在代签现象，一经发现，监理资料无效，限期整改，并按照贰仟元/次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 履约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出现在其他项目兼职兼任情况，监理人按叁万元/人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并要求其在 7 天内办理完毕所兼职项目的解除兼职手续；监理人未在上述期限内办理完毕解除兼职手续的，从发出通知之日起至监理人完成解除兼职手续之日止，委托人将按壹万元/天的标准要求监理人支付违约金。

(11) 检测仪器及设备未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数量、规格、时间进场的，限期整改，并按照壹仟元/件·天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2) 检测仪器及设备等在监理服务期间,不能保持良好运作性能的,应按照委托人的要求的期限更换,否则按照壹仟元/件·天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3) 监理合同签订后,未能在开工前将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报送委托人的,每延误一天按照壹仟元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4) 未能在相应工程项目开工前按照委托人要求的期限组织施工图会审或审查承包单位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的,按照壹万元/天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5) 未能督促承包人履行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责任的,受到委托人及相关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按照壹万~伍万元/次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6) 怠于履行工程质量控制监理工作,导致工程施工出现工程质量事故的,赔偿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按照壹拾万元/次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7) 按规定或委托人要求需进行旁站而不进行旁站监理的,按照贰万元/次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8) 未尽监理职责,对设计人编制的图纸出现重大错误未发现或未提出意见的,按照贰万元/次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9) 对工程计量、现场签证及工程进度款支付出现错误,按照伍仟元/次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0) 未按时提交月报、监理总结、质量评估报告、安全月报的,限期整改,并按照贰仟元/次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2) 利用监理职权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将所获取的不当利益交委托人;并按照所获利益的两倍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涉及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23) 监理人将本监理合同规定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人或将监理服务分包的,经委托人提出,监理人予以改正的,监理人应按照签约合同价款的 1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经委托人提出,监理人拒不改正的,监理人应按照签约合同价款的 2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24) 监理人对施工人员的不当行为未及时制止、处理,并向委托人报告的,应向委托人支付伍仟元/次的违约金。

4.3 除外责任

补充约定：

履约期间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监理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向委托人通报受损情况以及预计恢复的费用；持续发生时，监理人应每隔 7 日向委托人报告一次受损情况，直至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日内，向委托人正式提交受损情况及预计恢复费用的书面报告和有关资料。

如果不可抗力严重影响合同以致无法继续履行，委托人有权通知监理人解除合同。一旦发出此项通知，本合同即告终止，但不损害任何一方对另一方在此以前发生的任何违约所应享有的追责权利。

因出现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仅能部分履行时，委托人应向监理人支付合同终止之日前的监理服务费用；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损害或延误等，双方各负其责。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 ，汇率为： 。

5.2 支付酬金

监理服务费费率为监理人应充分考虑工程规模、监理范围、工作内容、监理难度、工作条件、自身实力和风险因素，充分考虑市场竞争情况，进行的报价。监理人的具体工作

包括：施工图纸所示全部内容，包括土建、机电安装及装修、绿化景观、照明、室外配套工程及预留预埋部分施工、机械车库工程、专项工作、第三方检测等，自工程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保修期阶段的全过程监理及其它相关服务，未包含在总包单位施工范围但显示于本次招标图纸的其它安装工作监理。监理服务费应包括完成上述监理工作服务费用，还应包括施工阶段监理人员服务费、加班费、食宿费、交通费、办公设备、用品费、监理设备使用维护费、所有自行或者外委检验检测的相关费用、现场管理费用、公司管理费用、监理服务风险费、利润、税金等费用。中标后，所报费率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不变，不因工期提前或顺延而变化。无论何种原因导致监理服务周期调整，均属正常监理工作，委托人不因此另行支付其它费用。

5.3.1 竣工结算支付方式

主体结构完工验收初步合格后，支付监理服务费的 30%，主体安装完工验收初步合格后，支付至监理服务费的 60%，工程竣工验收并合格，支付至监理服务费的 80%，工程结算审计合格完毕后，支付至监理服务费的 95%，工程竣工验收全部合格之日起 1 年后支付至最终监理服务费的 100%。

委托人每次支付款项前，监理人应提供给委托人相等金额的收据及正规专项发票。结算支付至 95%时，监理人需提供 100%全额专项发票，并对发票的真实、合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若因提供假发票而对委托人造成不利影响的，所有损失由监理人承担，并依法赔偿委托人发票票面金额 200%的名誉损失费。（以上具体支付情况以实际签订的合同内容为准）

5.3.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按照委托人确定的监理服务费支付申请格式（如无则格式自拟），依照工程验收节点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服务收费支付申请。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6.2 变更

6.2.2 不执行通用条件。

6.2.3 不执行通用条件。

6.2.5 不执行通用条件。

6.2.6 不执行通用条件。

6.4 补充约定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委托人和监理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继续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附随义务，合同中结算和清理等条款的效力应当继续有效。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1）种方式：

(1) 提请郑州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检测费用已包含在正常监理服务费中，不再另行支付。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咨询费用已包含在正常监理服务费中，不再另行支付。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任何时间均应事先征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9. 补充条款

9.1 履约担保

无

9.2 保障及保险

9.2.1 监理人应保障委托人及其雇员免遭因监理人实施工程监理或工作不当而导致的一切索赔、损害、损失和开支等。

9.2.2 监理人如因上述保障不力造成委托人及其雇员损失时，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索取相应的赔偿金额。

9.2.3 监理人应在监理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派驻到工程所在地的人员人身、自备财产的保险及法律法规要求必须办理的其他保险，保险期间应不低于监理实际服务期限。如果监理人不办理上述保险，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9.2.4 监理人应根据监理服务工作的需要，结合监理服务工作的范围与期间，自费对监理人的责任、第三人的责任以及委托人为监理服务提供的财产等进行保险。如果监理人不办理上述保险，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9.3 索赔

委托人或监理人中任何一方向另一方要求的赔偿，都应在赔偿事件发生后的 28 日之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如果该事件具有持续性，则应在事件首次发生后 7 日之内提出索赔意向，并每隔 7 日提供一次该事件仍在持续发展的证明资料，直至该事件结束后 28 日之内提出正式的索赔文件。否则，无论是委托人还是监理人均有权对上述索赔不予受理。

9.4 转让和分包

9.4.1 合同履行期间，委托人有权将本合同中所拥有的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届时监理人对权利义务的转让不持任何异议。转让时委托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承诺配合第三人完成相关工作。完成转让后，第三人将继续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9.4.2 监理人不得将本监理合同规定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人。

9.4.3 没有委托人的同意，监理人不得将监理服务的任何部分予以分包。监理人因监理服务的需要，聘用专业技术人员和辅助工作人员不属于分包行为。

9.5 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6 会议管理

9.6.1 监理人将主持召开由委托人、承包人、设计人、其他承包人和主要分包人出席的每周一次的生产例会，在监理人认为必要时，监理人可随时召集所有上述各方或其中一部分人参加。

加的其他会议，承包人应保证三位能代表承包人当场作出决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同时确保在合同关系上受他控制的任何人的出席。

9.6.2 由监理人召集并主持的生产例会的内容将涉及合同管理和工程管理的各个方面，会议纪要由监理人整理并在相应会议后 24 小时内分发给出席会议的各方；会议纪要将如实反映会议的内容，包括任何决定、存在的问题、责任方、有关工作的时间目标等；各方在收到会议纪要后 24 小时内，如有任何异议，应将有关异议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如监理人在会议纪要发出后 24 小时内未收到任何书面异议，则会议纪要的全部内容对各方产生合同约束力；对在上述时限内提出的任何有效异议，监理人应将此类书面异议转发给其他出席会议方，有异议的事项在下一个会议上更新讨论或由监理人依合同条件的有关约定发出相应指示；但对任何事项的异议，不影响会议纪要中无异议的事项的合同约束力。

9.6.3 承包人应每周至少召开一次包括所有专业分包人出席的内部生产协调会，并提前 24 小时将每次会议的时间和地址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自己决定是否出席；每次会议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应将该次会议的会议纪要递交给监理人；会议纪要的格式应等同于监理人每周生产例会的会议纪要的格式。

附录 廉洁从业合同

廉洁从业合同

委托人：

监理人：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洁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委托人监理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洁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洁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洁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委托人责任

委托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监理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监理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监理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监理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监理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委托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监理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监理人责任

应与委托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委托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委托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委托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监理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监理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委托人：（公章）

监理人：（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工程质量控制：

监理单位必须对工程质量进行严格控制。要求从原材料进场到成品完成全过程的进程质量控制。对材料、设备、施工工艺、施工技术等方面进行全面检查，杜绝不合格产品出现。

2、工程工期控制：

严格按合同工期控制工程施工工期，负责审查施工单位制定的网络计划，定期检查网络计划执行情况。根据实际情况督促审查施工单位调整网络计划，使其能够按期完工。

3、工程投资控制：

要求监理单位严格控制各项工程变更，审查工程变更的合理性。一般不得突破工程预算，负责合格项目的验收签证，以此作为业主审查承包商工程量支付其工程款的基本依据。

4、工程安全控制：

工程安全控制措施得力，不留隐患。

5、工程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及协调有关单位的工作关系：

工程现场的施工单位必须接受监理单位的监督管理。要求监理单位协调好现场各有关单位的关系，处理解决各单位之间因工程施工而出现的矛盾和问题，协助业主办理与工程相关的所有手续。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郑州市中原区高新社会事务中心教育文化体育部冬青街 九年一贯制学校监理项目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投标承诺函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五、供应商资格审查内容
- 六、技术标
- 七、综合标
- 八、其他材料
- 九、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愿意以投标报价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完成本次招标项目。并正式授权_____（全名、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套磋商响应文件，包括：

- 1、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响应文件；
- 2、其他资料。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 2、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3、我方同意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磋商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5、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相关费用（代理服务等）。

7、其他补充说明：_____（补充说明事项）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箱：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郑州市中原区高新社会事务中心教育文化体育部冬青街九年一贯制学校监理项目	
供应商名称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服务质量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标准及规范	
服务期限	施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承诺函

我单位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磋商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在此声明，本次采购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带给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职责，完全由我方负责；
2. 我方在本次采购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职责；
3. 我方在以往的采购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
4. 我方未被地市级及其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且该处罚在有效期内的；
5. 我方一旦中标，将严格按照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投标报价、合同履行期限、服务要求等资料组织实施；
6. 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7. 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将按磋商文件规定及时足额缴纳代理服务费；
8. 其他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 (姓名、职务)授权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供应商代表，就_____ (项目名称)投标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_____

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 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五、供应商资格审查内容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人员 总数		邮箱	

（二）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郑州市中原区高新社会事务中心教育文化体育部：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八、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营业执照；

2、资质要求：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监理综合资质；

3、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并与公司具有劳动合同关系，并提供本单位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连续 3 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郑州市中原区高新社会事务中心教育文化体育部：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_____（项目负责人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若采购人发现上述信息存在虚假内容，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拒签或提前中止合同，并向有关建设主管部门上报作进一步处罚，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采购人要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技术标

供应商结合项目情况及详细评审表中的技术标评审要求编制所需材料。

七、综合标

供应商结合项目情况及详细评审表中的综合标评审要求编制所需材料。

1、企业业绩

供应商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服务完成时间	项目所在地	项目负责人	委托单位	委托人电话	业绩金额	备注

注：在本表后须按评分要求附相关资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八、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具体技术服务相关内容

九、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郑州市中原区高新社会事务中心教育文化体育部冬青街九年一贯制学校监理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 期：

注：1、若是，填写、盖章；否，可不提供。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 期：

（注：若是，填写、盖章；否，可不提供）